002234

桃源县志

第二十一卷

工商行政管理志

工商出版社

桃源县志

第二十一卷

工商行政管理志

中国社会科学院
藏书
图书馆

工商出版社

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曾庆炎			
副主任委员	刘友恒	姜涤非	彭南云	艾新国
	李荣禄	宋忠雄（专职）		
顾　　问	李会卿	刘帆舟	田昌玉	覃静斋
	吴子樵			
委　　员	陈　新	郭丹成	上官敬东（专职）	
	刘满生	胡久堂	朱长清	符星权
	陶大成	陈茂初	聂文华	刘秋廷
	陈太华	蒋芹轩	伍　跃	郑之松
	张墨初	王兆元	冯泽修	唐贤益
	高春宏	郭正清	李秋泉	邓敬田
	余庭云	肖立波	李前程	谢诗俄
	罗永常	江思之	虞华山	余金霞
	杜胜泉	黄湘贵	李协坤	杨文章
	高长发	徐芳芹	覃　介	简肇垣

办公室主任　宋忠雄

办公室副主任　上官敬东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姚大德（组长）	黄学刚
廖友昌	莫重印

主　　编	姚大德
主　　笔	莫重印
编　　写	粟光栋
	李　立
	谌红岩
	李葆华

总　　纂	刘友恒
常务副总纂	宋忠雄
副 总 纂	宋忠雄

编辑说明

本志是《桃源县志》第二十一卷。取材上自清末，下至1988年。但对个别史实，作了必要的上溯。

本志力图反映清末至1988年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全貌。全志共设9篇34章。此外，卷首设有概述。随文插列图表，图文并茂，一目了然。

本志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成的《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和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部编写。编辑部由姚大德、莫重印、粟光栋、李立、李葆华、谌红岩组成，姚大德兼任主编，莫重印兼任主笔。概述、集市贸易、经济合同管理由莫重印撰写；管理机构由李葆华撰写；工商企业登记、商标、广告管理由谌红岩撰写；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个体工商业管理由李立撰写；打击投机倒把由粟光栋撰写。县志编纂谭介球对全志作修改校阅，县志常务副总纂宋忠雄审阅定稿。

1988年11月写出初稿后，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几经改写，于1989年3月完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成送审稿。1989年6月，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本志送审稿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本志又作修改。1989年10月完成最后修改稿。同月，本志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及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通过。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商庆芳、李光辉、陈枚皆、谌殷文、曾伯昌、马宏胜、何林湘、刘志勇、蔚凝健、高光华、徐家平、陶立平、文兴家、喻胜举、燕怡洲、郑协保、文启玉、向光明、袁一华、阙松柏、姜志品、罗方明、张碧媛、张国荣、李兴国、吴恒山、毛永全和各工商行政管理所领导、干部、市场管理员等同志，协助搜集和提供资料，特此致谢。

本志误漏之处，敬希批评指正。

1989年10月

目　录

概　述……（1）

第一篇　集市贸易……（5）

第一章　集市设置……（6）
第一节　城镇集市……（6）
第二节　农村集市……（13）
第二章　集市类型……（20）
第一节　综合集市……（20）
第二节　专业集市……（21）
一　牲畜交易所……（21）
二　工业品市场……（21）
三　竹木市场……（22）
四　粮油市场……（22）
五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23）
六　禽蛋市场……（23）
七　水产市场……（23）
八　批发市场……（24）
第三章　集市建设……（25）
第四章　集市管理……（28）
第五章　集市服务……（34）
第一节　政策咨询……（34）
第二节　信息服务……（35）
第三节　疏通渠道……（35）

第四节　代办业务……（36）
第五节　增添设施……（36）
第六节　提高质量……（37）

第二篇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39）

第一章　利用……（40）
第一节　帮助私营工商业复工复业……（40）
第二节　扭转市场呆滞局面……（41）
一　成立活跃市场工作委员会……（41）
二　调整公私和劳资关系……（42）
三　贯彻贸易自由政策……（42）
第二章　限制……（44）
第一节　打击商业投机、稳定物价……（44）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45）
第三节　控制货源……（45）
第三章　改造……（46）

第三篇　工商企业登记……（52）

第一章　登记发照……（54）
第二章　证照检查……（58）
第三章　清理整顿“公司”……（61）
第四章　为企业服务……（64）
第五章　企业档案……（66）

第四篇　个体工商业管理……（69）
第一章　登记管理……（71）
第二章　监督管理……（74）
第三章　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77）
第四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79）
第一节　自我管理……（80）
第二节　自我教育……（81）
第三节　自我服务……（83）
第五篇　经济合同管理……（87）
第一章　办法与制度……（90）
第一节　常规办法……（90）
第二节　机构与制度……（92）
第三节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93）
第二章　鉴证、仲裁与查处……（95）
第一节　鉴证……（95）
第二节　调解与仲裁……（97）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99）
第四节　违法经济合同的查处……（100）
第六篇　商标管理……（104）
第一章　使用概况……（105）
第二章　商标注册……（108）
第三章　使用管理……（111）
第四章　印制管理……（114）

第五章　违法案件的查处……（116）

第七篇　广告管理……（118）

第一章　广告种类与应用……（119）
第二章　广告经营单位的管理……（123）
第三章　户外广告的管理……（124）

第八篇　打击投机倒把……（126）

第一章　打击奸商……（127）
第二章　打击破坏计划经济的投机倒把分子……（129）
第三章　打击破坏改革、开放政策的投机倒把活动……（131）
第一节　打击走私贩私……（131）
第二节　打击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的违法行为……（132）
第三节　打击破坏农业生产的大要案件……（133）

第九篇　管理机构……（135）

第一章　商会、同业公会……（136）
第一节　商会……（136）
第二节　同业公会……（137）
第二章　工商科……（141）
第三章　市场管理委员会……（142）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局……（144）
附　记……（148）

概 述

鸦片战争以后，桃源的工商业发展较快，集市贸易日趋繁荣。清宣统元年（1909年），桃源商务分会成立，受县衙的委托，以“通商情，保商利，有联络而无倾轧，有信义而无诈虞”为标榜，加强对工商企业的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县内的工商行政管理进一步加强。民国3年，县政府建设科将桃源商务分会改组为县商会，随后又陆续成立归县商会领导的各行业的同业公会，承担政府委托办理的商业登记、商事纠纷处理等工商行政管理事宜。县商会和各同业公会虽几经改组或改选，但一直承担着工商行政管理的许多具体工作。与此同时，政府的税务等部门，则通过强化征税等手段，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8月正式设立工商科，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制订的工商行政管理政策。1950—1956年这段时间，具体进行调整工商业、“三反”、“五反”、统购统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管理市场、打击投机倒把、度量衡器的鉴定、商标管理、组织签订“结合合同”、建立新市场和交易所等工作；同时还指导县工商联合会帮助私营工商业复工复业，处理公私、劳资关系以及开展对私营工商业清理和审查登记，办理关、停、并、转、歇业登记等工作。

1956年全县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所有工商企业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是年1月24日，县人民委员会将工商科更名为商业科，同年8月改为商业局。从这个时候起，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分别由县商业局和县供销合作社的市场管理科担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任，其任务是分别负责处理城镇、农村市场的安排和继续开展对私营工商业、农村小商小贩的改造及遗留问题的处理。

1961年10月4日，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随后各区、镇也设立相应机构。1961—1966年，市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市场，打击投机倒把；其间也开展对企业的登记和商标、合同管理等工作，但成效不大。

1966—1976年，县内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有三次变动。这个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按照“堵不住资本主义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步”的指导思想进行的。把集贸市场上许多需要的、合理的商业经济活动，均当成“资本主义”，大肆进行管、卡、压。对私营经济，更是严加限制。在农村，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市场，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这样，“左”的管理方法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和泛滥，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丢掉了发展商品生产，活跃流通渠道，方便群众购销，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这一根本任务。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改变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宁左勿右、管理过死过严的作法，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支持生产发展，活跃流通渠道，方便群众购销上来。

197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发文，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984年元旦，全县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是年县人民政府拨款70万元，在漳江南路兴建4 200平方米的办公楼和宿舍，11月全体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从仅有580平方米的南街旧址，搬迁到新址办公。1986年投资132.7万元，在城关、陬市、三阳、桃纺厂区兴建10 800平方米的钢筋玻纤瓦结构过街棚顶的高标准集贸市场。是年10月，中共湖南省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人带领湖南全省各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省局机关处室的主任处长，来桃源参加开市典礼。是年1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视察桃源城关、莲花湖、黄花井集贸市场，对市场建设的规模、市

场繁荣兴旺、市场管理措施等给予肯定和鼓励。

1978—1988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意按经济规律办事，全面开展七个方面的工作：第一，管理集市贸易。主要是疏通流通渠道，开展政策咨询，传播市场信息，保护合法经营，制止违法经营活动；第二，开展对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并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其执行国家经济政策、法律、法规情况，制止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支持企业正确地发展生产；第三，管理个体工商业户。通过登记管理，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指导、帮助、监督和保护其合法经营，制止其非法经营。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第四，管理经济合同。宣传经济合同法规，制定经济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指导督促有关部门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开展对经济合同的鉴证、调解、仲裁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等工作；第五，管理商标。对县内使用的商标进行统一审查、核转、注册，监督检查商品质量，查处侵权商标和假冒商标，督促依法办理商标转让、变更手续；第六，管理广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核发广告营业证明，检查监督广告经营，处理虚假广告；第七，加强经济监督检查，查处投击倒把案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1979—1988年，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104个，有八大类专业市场。集贸市场上设有各类交易所125个。此时期，全县共投资428.93万元建设集市和交易所、营业间，建筑面积达67 707平方米。集市贸易辐射面达20多个省市。1988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02亿元，占社会商品年零售总额的26.43%。

此时期，全县工商企业发展到5 605户，拥有固定资产33 325.37万元，流动资金17 277.97万元。发展个体工商户10 037户，注册资金1 248.1万元，年营业额7 073.38万元。

此时期，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组织鉴证经济合同1 659份，鉴证金额1.81亿元；确认无效经济合同146份；调解仲裁经济合

同纠纷案件262起。有66个产品的商标获得国家商标局注册。全县工商经济广告，也大大发展。

1970—1988年，全县共处理经济投机违章案件16581起，其中大要案件669起，上交财政罚没款132.77万元，粮票5.27万公斤，布证3.73万公尺，移送政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04人。

第一篇 集市贸易

清代和民国时期，县内集市贸易日渐兴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49～1957年），县内集市贸易更加活跃和繁荣。1958～1978年，国家实行高度的计划经济，对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派购和计划收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长期控制全部主要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县内集贸市场上市商品品种减少，交易萎缩。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内曾把集市贸易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进行批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行上级的规定时，对集市贸易管理过左过严，县内集市贸易日趋萧条冷落。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内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决策，逐步恢复城乡集市贸易，集市贸易得到迅速发展和空前繁荣。1988年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104个（其中城镇市场28个，农村市场76个），集市上设各类交易所125个。上市商品有500余种，上市人数场均6 000余人。进入集贸市场经营的国营企业有261家，集体企业780家，个体工商户4 628家。农民参与集市经营的有25.8万人次。集市辐射面达20多个省市。集市贸易年成交额1.02亿元，占社会商品年零售总额4.1757亿元的26.43%。

第一章　集市设置

清代乾隆时期（1736～1795年），县内有3驿3镇（郑家驿、新店驿、桃源驿、高都镇、苏溪镇、麻溪镇）设立贸易集市。光绪年间（1875～1908年），全县形成16个主要集市和25个路铺。民国时期(1912～1949年)，县内集市逐步发展。民国37年（1948年），全县有66个集市，其中设有牙行和交易所433个，1949年桃源临近解放前，县内集市贸易冷落萧条。1950年县人民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恢复和兴建社会主义集贸市场。1952年全县有集贸市场57个。1957年，县内集市设有农民服务部23个，交易所44个，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为70.65万元。1958年县内集贸市场全部关闭。1959年开放自由市场，当年恢复集市33个，1962年发展到58个。1968年部分集贸市场被关闭，全县只剩下32个，1978年又恢复到61个，1981年发展到84个，1988年发展到104个。

第一节　城镇集市

清光绪年间，县内由乾隆时期的3驿3镇，发展到拥有16个城镇集贸市场。即城关、陬市、延泉市、吴溪市、漆家河市、善溪市、苏溪市、九溪市、黄石市、沙坪市、郑家市、新店市、水溪市、夷望市、兴隆市、观音寺市。宣统3年（1911年），全县集市上设立领有牙贴的屠行、牛行、米行、茶行、水果行、花胚纸行、油行、烟行、木柴行、煤炭行、猪行、豆行、麦行、石灰

行、布行等18类63家。

民国时期，县内城镇集市贸易发生变化，有一些城镇集市成为农村集市。全县有漳江镇、延溪市、陬市、沙坪市、漆河市、九溪市、黄石市共7个城镇集市。

1950年，全县有城关、陬市、漆河、黄石、沙坪、剪市、三阳7个城镇市场。1958年，城镇体制发生变化，全县仅保留城关、陬市两镇，其余均属农村人民公社。1981年8月恢复漆河、沙坪两镇，1984年8月增设黄石、三阳、桃花源、西安4镇。1988年，全县8个城镇共有各类集贸市场27个，牲畜交易所17个。

城关镇市场

城关镇曾称漳江镇，地处沅水西岸，在沅水与延溪交汇处，东距常德市34公里，历来为桃源县治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市场形成早，贸易活跃，经济繁荣。民国36年（1947年）全镇有工商企业852户，资金38.99万元，每月贸易额23.73万元。1988年全镇城区总面积为4.7平方公里，有国营、集体工商企业956个，从业人员25 216人，注册资金25 317.85万元。另有个体商业1 098户，从业人员1 455人，注册资金129.20万元。

1984～1986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各方面筹集资金，建成莲花湖、黄花路、桃纺厂区等3座钢木玻纤瓦结构、全封闭式棚顶集贸市场，总建筑面积9 000平方米。1988年全镇有综合市场3个，工业品市场1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个，农副产品零售市场1个，粮油市场1个，竹木市场1个，猪牛交易所各2个。全镇拥有集贸市场建筑面积共2 3173平方米，营业间850间。在此进行经营活动的有来自23个省（区）、29个县（市）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户760余家，共4 287个营业点及摊位。集市上还设有政策信息咨询处、市场监督检查接待处，为上市成交者开展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